

南阳市宛城区乡村振兴局宛城区汉冢乡卢园景区园林
民宿集群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乡村振兴局宛城区汉冢乡卢园景区园林民宿集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宛城政采公开-2024-13

标段编号：宛城政采公开-2024-13-1

采购人：南阳市宛城区乡村振兴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

南阳市宛城区乡村振兴局宛城区汉冢乡卢园景区园林
民宿集群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乡村振兴局宛城区汉冢乡卢园景区园林民宿集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宛城政采公开-2024-13

标段编号：宛城政采公开-2024-13-1

采 购 人：南阳市宛城区乡村振兴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4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南阳市宛城区乡村振兴局宛城区汉冢乡卢园景区园林

民宿集群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宛城区乡村振兴局宛城区汉冢乡卢园景区园林民宿集群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宛城政采公开-2024-13

2、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乡村振兴局宛城区汉冢乡卢园景区园林
民宿集群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9430239.55 元

最高限价：9430239.5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1	宛城政采公开 -2024-13-1	宛城区汉冢乡卢园景 区园林民宿集群建设 项目第一标段	9336939. 55	9336939.5 5
2	宛城政采公开 -2024-13-2	宛城区汉冢乡卢园景 区园林民宿集群建设 项目第二标段	93300	933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本项目共划分两个标段：一标段：主要采购内容为星空舱 K70, 12 个；星空舱 K50, 25 个；太空舱基础配套水电设施等，具体以采购清单为准；二标段：主要采购内容为宛城区汉冢乡卢园景区园林民宿集群建设项目监理（详见采购文件）；

5.2、质量标准：合格；

5.3、项目地点：宛城区汉冢乡；

5.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5.6、质保期：三年；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

7、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2 标段：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最新一期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从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6、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7、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8、第二标段：投标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3.9、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需与投标文件对应信息相一致，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潜在投标人在本公告规定的起止时间内，自行登录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从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wanche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宛城区）》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报名，未入库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下载文件的，责任自负。

2、办理 CA 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需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

3、CA 办理/延期及相关技术支持，请联系：

信安 CA 办理/延期：0371-96596, 15672779650 信安 CA 在线办理

华测 CA 办理/延期：400-620-2211, 13849189693 华测 CA 在线办理

北京 CA 办理/延期：13592063736, 15203873681 北京 CA 在线办理

深圳 CA 办理/延期：15538830100

4、重要事项：

(1)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录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http://ggzyjy.wancheng.gov.cn/>），在“下载专区”中下载。

(2) 下载文件及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务必使用同一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在开标之前确保 CA 数字证书有效，且不能进行续费延期、更换或重新绑定等操作。若因 CA 数字证书问题、文件未及时下载或损坏丢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

(4)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5)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6)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7)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

(8)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9) 监督部门：宛城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南阳市张衡路与仲景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西

电话：0377-6359531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宛城区乡村振兴局

地址：南阳市工农北路 248 号

联系人：李伯科

联系方式：139377698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嘉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示范区姜营街道鼎盛大道金融中心 3 号楼 6 楼 608 室

联系人：刘征

联系方式：18103770383

第二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宛城区汉冢乡卢园景区园林民宿集群建设项目- 标段：宛城区汉冢乡卢园景区园
太空舱 林民宿集群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四个柱基的太空舱(25个)						
1	010101001001	平整场地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弃土运距: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主考虑 3. 其他说明:其他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2	499.38			
2	010101004001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2米以内、工作面及放坡已按规范要求计入 3. 其他说明:其他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254.75			
3	010103001001	回填方	回填土 1. 密实度要求:夯填,分层夯实,压实度不小于0.94 2.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3. 填方来源:自行考	m3	170.5			

			考虑 4. 其他说明:其他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4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余方弃置 2. 运距: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主考虑 3. 其他说明:其他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84.25				
5	010501001001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预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3. 商品混凝土运距:根据现场情况自主考虑 4. 含基地钎探 5. 其他说明:其他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19.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宛城区汉冢乡卢园景区园林民宿集群建设项目— 标段:宛城区汉冢乡卢园景区园
太空舱 林民宿集群建设项目

第 2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	011702001001	基础	1. 基础垫层模板 2. 其他说明:其他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2	56			
7	010501003001	独立基础	1. 混凝土种类:预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 商品混凝土运距:根据现场情况自主考虑 4. 泵送自行考虑 5. 其他说明:其他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57.6			
8	011702001002	独立基础	1. 独立基础模板 2. 模板及支架:含制作、安装、拆除、堆放、运输及清理模板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3. 其他说明:其他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2	192			
9	010502001001	矩形柱	1. 混凝土种类:预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 商品混凝土运距:根据现场情况自主考虑 4. 泵送自行考虑 5. 其他说明:其他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12.6			

10	011702002001	矩形柱	1. 矩形柱模板 2. 层高 3.6 米以内 3. 模板及支架:含制作、安装、拆除、堆放、运输及清理模板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4. 其他说明:其他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2	16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宛城区汉冢乡卢园景区园林民宿集群建设项目— 标段:宛城区汉冢乡卢园景区园
太空舱 林民宿集群建设项目

第 3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1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现浇构件带肋钢筋 带肋钢筋 HRB400 以内 直径 12mm 2. 其他说明:其他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t	1.592			
12	010515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1. 现浇构件带肋钢筋 带肋钢筋 HRB400 以内 直径 16mm 2. 其他说明:其他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t	2.503			

13	010515001006	现浇构件钢筋	1. 箍筋 带肋钢筋 HRB400 以内 直径 8mm 2. 其他说明:其他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t	1.24			
14	010516003001	机械连接	1. 连接方式:钢筋焊接、机械连接、植筋 电渣压力焊接 $\leq \phi 18$ 2. 其他说明:其他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个	800			
		分部小计						
		六个柱基的太空舱(12个)						
1	010101001002	平整场地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弃土运距: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主考虑 3. 其他说明:其他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²	324.3			
2	010101004002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2米以内、工作面及放坡已按规范要求计入 3. 其他说明:其他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³	183.3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宛城区汉冢乡卢园景区园林民宿集群建设项目— 标段：宛城区汉冢乡卢园景区园
太空舱 林民宿集群建设项目

第 4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	010103001002	回填方	回填土 1. 密实度要求:夯填, 分层夯实, 压实度不小于 0.94 2.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3. 填方来源: 自行考虑 4. 其他说明:其他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122.64			
4	01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余方弃置 2. 运距: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主考虑 3. 其他说明:其他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60.72			
5	010501001002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预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3. 商品混凝土运距:根据现场情况自主考虑 4. 含基地钎探及泵送费 5. 其他说	m3	14.11			

			明:其他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6	011702001003	基础	1. 基础垫层模板 2. 其他说明:其他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2	40.32				
7	010501003002	独立基础	1. 混凝土种类:预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 商品混凝土运距:根据现场情况自主考虑 4. 泵送自行考虑 5. 其他说明:其他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41.47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宛城区汉家乡卢园景区园林民宿集群建设项目— 标段:宛城区汉家乡卢园景区园
太空舱 林民宿集群建设项目

第 5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8	011702001004	独立基础	1. 独立基础模板 2. 模板及支架:含制作、安装、拆除、堆放、运输及清理模板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3. 其他说	m2	40.32			

			明:其他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9	010502001002	矩形柱	1. 混凝土种类:预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 商品混凝土运距:根据现场情况自主考虑 4. 泵送自行考虑 5. 其他说明:其他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9.07		
10	011702002002	矩形柱	1. 矩形柱模板 2. 层高 3.6 米以内 3. 模板及支架:含制作、安装、拆除、堆放、运输及清理模板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4. 其他说明:其他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2	120.96		
11	010515001007	现浇构件钢筋	1. 现浇构件带肋钢筋 带肋钢筋 HRB400 以内直径 12mm 2. 其他说明:其他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t	1.146		

12	010515001008	现浇构件钢筋	1. 现浇构件带肋钢筋 带肋钢筋 HRB400 以内 直径 16mm 2. 其他说明:其他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t	1.80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宛城区汉冢乡卢园景区园林民宿集群建设项目— 标段：宛城区汉冢乡卢园景区园
太空舱 林民宿集群建设项目

第 6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13	010515001009	现浇构件钢筋	1. 箍筋 带肋钢筋 HRB400 以内 直径 8mm 2. 其他说明:其他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t	0.893			
14	010516003002	机械连接	1. 连接方式:钢筋焊接、机械连接、植筋 电渣压力焊接 ≤φ 18 2. 其他说明:其他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个	576			
		分部小计						
		太空舱 (3300*8500*3200)						
		分部小计						

		太空舱 (11500*3300*320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标段：宛城区汉冢乡卢园

景区园林民宿集群建设项

第 1 页 共 1

工程名称：宛城区汉冢乡卢园景区园林民宿集群建设项目-太空舱 目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 额(元)	结 算 金 额 (元)	备 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7168447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7168447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7168447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宛城区汉冢乡卢园景区园林民宿集群建设项目-太空舱

标段：宛城区汉冢乡卢园景区

园林民宿集群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内 容	暂 估 金 额 (元)	结 算 金 额 (元)	差 额 土 (元)	备 注
1	太空舱（8500*3300*3200）10套	1. 含全套基础装修、卫浴配置、电器配置及定制类 2. 含运费及吊装费 3. 其他说明：其他	1553800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2	太空舱（11500*3300*3200） 12套	1. 含全套基础装修、卫浴配置、电器配置及定制类 2. 含运费及吊装费 3. 其他说明:其他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2815152			
3	太空舱（9500*3300*3200）15套	1. 含全套基础装修、卫浴配置、电器配置及定制类 2. 含运费及吊装费 3. 其他说明:其他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2799495			
合 计			7168447.00			—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表—12—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宛城区汉冢乡卢园景区园林民宿集群建设 标段：宛城区汉冢乡卢园景区园林民宿集群建设项目-室外给排水及电气

宿集群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污水工程						
1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按管道埋深考虑 3. 其他:满足设计、规范及其他相关要求	m3	472.06			

2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 夯填 2. 填方材料品种: 素土 3. 填方粒径要求: 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4. 填方来源、运距: 均自行考虑 5. 其他: 满足设计、规范及其他相关要求	m ³	417.69			
3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 余方弃置 2. 运距: 自行考虑 3. 其他: 满足设计、规范及其他相关要求	m ³	54.37			
4	040201020001	褥垫层	1. 厚度: 100mm 2. 材料品种、规格及比例: 中粗砂 3. 其他: 满足设计、规范及其他相关要求	m ³	36.31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宛城区汉冢乡卢园景区园林民宿集群建设 标段: 宛城区汉冢乡卢园景区园林民宿集群建设项目-室外给排水及电气

宛城区汉冢乡卢园景区园林民宿集群建设项目

第 2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	040501004001	塑料管	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 中粗砂垫层 (已另计) 2. 材质及规格: HDPE 高密度双壁波纹管 DN300, 环刚度 $S \geq 8\text{KN/m}^2$ 3. 连接形式: 管道接口采用承插式连接, 橡胶圈柔性接口连接 4. 铺设深度: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5.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 闭水试验 6. 其他: 满足设计、规范及其他相关要求	m	114.33			

6	040501004002	塑料管	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中粗砂垫层(已另计) 2. 材质及规格:HDPE 高密度双壁波纹管 DN250, 环刚度 $S \geq 8\text{KN/m}^2$ 3. 连接形式:管道接口采用承插式连接, 橡胶圈柔性接口连接 4. 铺设深度: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5.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闭水试验 6. 其他:满足设计、规范及其他相关要求	m	156.9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宛城区汉冢乡卢园景区园林民宿集群建设 标段:宛城区汉冢乡卢园景区园林民宿集群建设项目-室外给排水及电气

第 3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7	040501004003	塑料管	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中粗砂垫层(已另计) 2. 材质及规格:HDPE 高密度双壁波纹管 DN200, 环刚度 $S \geq 8\text{KN/m}^2$ 3. 连接形式:管道接口采用承插式连接, 橡胶圈柔性接口连接 4. 铺设深度: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5.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闭水试验 6. 其他:满足设计、规范及其他相关要求	m	72.61			

8	040504002001	混凝土井	1. 直径 1000 检查井 2. 图集:20MS515.31 页 3. 深度:应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4. 井盖:用球墨铸铁五防井盖,采用重型井盖、井座(承载等级满足 D400 级) 5. 其他:满足设计、规范及其他相关要求	座	44			
9	040504008001	整体化粪池	1. 材质:成品化粪池 2. 型号、规格:有效容积 10 立方米 3. 含基础垫层、土方开挖及回填、通气管等全部施工内容 4. 其他:满足设计、规范及其他相关要求	座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宛城区汉冢乡卢园景区园林民宿集群建设 标段:宛城区汉冢乡卢园景区园林民宿集群建设项目
 项目-室外给排水及电气

第 4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0	040504008002	整体化粪池	1. 材质:成品化粪池 2. 型号、规格:有效容积 15 立方米 3. 含基础垫层、土方开挖及回填、通气管等全部施工内容 4. 其他:满足设计、规范及其他相关要求	座	1			

11	040504008003	整体化粪池	1. 材质:成品化粪池 2. 型号、规格:有效容积20 立方米 3. 含基础垫层、土方开挖及回填、通气管等全部施工内容 4. 其他:满足设计、规范及其他相关要求	座	1				
		分部小计							
		雨水工程							
1	040101002002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按管道埋深考虑 3. 其他:满足设计、规范及其他相关要求	m3	359.66				
2	040103001002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夯填 2.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3. 填方粒径要求: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4. 填方来源、运距:均自行考虑 5. 其他:满足设计、规范及其他相关要求	m3	313.2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宛城区汉冢乡卢园景区园林民宿集群建设 标段:宛城区汉冢乡卢园景区园林民宿集群建设项目
项目-室外给排水及电气

第 5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	04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余方弃置 2. 运距:自行考虑 3. 其他:满足设计、规范及其他相关要求	m3	46.44			

4	040201020002	褥垫层	1. 厚度:100mm 2. 材料品种、规格及比例:中粗砂 3. 其他:满足设计、规范及其他相关要求	m ³	27.67			
5	040501004004	塑料管	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中粗砂垫层(已另计) 2. 材质及规格:HDPE 高密度双壁波纹管 DN300, 环刚度 S \geq 8KN/m ² 3. 连接形式:管道接口采用承插式连接, 橡胶圈柔性接口连接 4. 铺设深度: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5.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闭水试验 6. 其他:满足设计、规范及其他相关要求	m	220.53			
6	040501004006	塑料管	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中粗砂垫层(已另计) 2. 材质及规格:HDPE 高密度双壁波纹管 DN200, 环刚度 S \geq 8KN/m ² 3. 连接形式:管道接口采用承插式连接, 橡胶圈柔性接口连接 4. 铺设深度: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5.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闭水试验 6. 其他:满足设计、规范及其他相关要求	m	34.0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宛城区汉冢乡卢园景区园林民宿集群建设项目-室外给排水及电气 标段:宛城区汉冢乡卢园景区园林民宿集群建设项目

第 6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7	040504002002	混凝土井	1. 直径 1000 检查井 2. 图集:20MS515. 31 页 3. 深度:应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4. 井盖:用球墨铸铁五防井盖, 采用重型井盖、井座(承载等级满足 D400 级) 5. 其他:满足设计、规范及其他相关要求	座	11			
8	040504009001	雨水口	1. 名称:砖砌雨水口 2. 做法:参照 16S518 3. 其他:满足设计、规范及其他相关要求	座	12			
		分部小计						
		电气工程						
1	040101002005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按管道埋深考虑 3. 其他:满足设计、规范及其他相关要求	m3	237.5			
2	040103001005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夯填 2.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3. 填方粒径要求: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4. 填方来源、运距:均自行考虑 5. 其他:满足设计、规范及其他相关要求	m3	237.5			
3	030412007001	一般路灯	1. 名称:室外庭院灯 2. 园区路灯杆高 5m, 弯伸长度 0.8m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套	37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宛城区汉冢乡卢园景区园林民宿集群建设 标段:宛城区汉冢乡卢园景区园林民宿项目-室外给排水及电气 宿集群建设项目

第 7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工程量	金额(元)
----	------	------	--------	---	-----	-------

				量 单 位		综合单 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4	040303002001	路灯基础	1. 基坑开挖、回填 2. 素土夯实 3. 100mm 厚级配碎石垫层 4. C25 钢筋混凝土基础 5. 路灯基础做法参考《12 系列工程建设标准设计图集》12YD6-34 页 6. 其他:接地极等具体做法详见图纸设计	座	37			
5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穿线管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SC25 4. 配置形式:埋地 5.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m	318.4			
6	030411001002	配管	1. 名称:穿线管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SC32 4. 配置形式:埋地 5.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m	2263.5			
7	040803007001	铺砂、盖保护板(砖)	1. 种类:铺砂盖保护板	m	385.44			
8	040205001001	人(手)孔井	1. 名称:强电人(手)孔井 2. 规格:小型手孔井 图集 07SD101-8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座	7			
9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 名称:园区照明配电箱 1 ALLD1 2. 安装方式:暗装,底距地 1.6 米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台	1			
10	030404017002	配电箱	1. 名称:园区照明配电箱 2 ALLD2 2. 安装方式:暗装,底距地 1.6 米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宛城区汉冢乡卢园景区园林民宿集群建设 标段：宛城区汉冢乡卢园景区园林民宿集群建设项目
 项目-室外给排水及电气

第 8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1	030404017004	配电箱	1. 名称:园区照明配电箱 3 ALLD3 2. 安装方式:暗装,底距地 1.6 米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台	1			
12	040806001001	接地极	1. 名称:接地极 2. 材质:热镀锌扁钢 L40*4 3. 规格:L=1 米 4. 土质:普通土	根	3			
13	030409008001	等电位端子箱、测试板	1. 名称:无端子外部接线 $\leq 6\text{mm}^2$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台	222			
14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管内穿线 2. 配线形式:动力线路 3. 规格:WDZ-BYJ-6 4. 材质:铜芯 5.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m	7234.5			
15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VV22-3x4 3. 材质:铜芯 4. 电压等级(kV):1kV 5.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m	394.4			
		分部小计						
		给水工程						
1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外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HDPE (PE100, SDR17) 给水管 De20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规范设计要求 6.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m	148			

本页小计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宛城区汉冢乡卢园景区园林民宿集群建设 标段：宛城区汉冢乡卢园景区园林民宿集群建设项目
 项目-室外给排水及电气

第 9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2	031001006002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外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HDPE (PE100, SDR17) 给水管 De25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规范设计要求 6.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m	115.7			
3	031001006003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外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HDPE (PE100, SDR17) 给水管 De32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规范设计要求 6.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m	48.5			
4	031001006004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外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HDPE (PE100, SDR17) 给水管 De40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规范设计要求 6.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m	79.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宛城区汉冢乡卢园景区园林民宿集群建设项目-室外给排水及电气 标段：宛城区汉冢乡卢园景区园林民宿集群建设项目

第 10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	031001006005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外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HDPE (PE100, SDR17) 给水管 De50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规范设计要求 6.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m	49.7			
6	031001007001	复合管	1. 安装部位:室外 2. 介质:热水 3. 材质、规格:热水型钢塑复合管 DN20 4. 连接形式:丝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规范设计要求 6.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m	247.2			
7	031001007002	复合管	1. 安装部位:室外 2. 介质:热水 3. 材质、规格:热水型钢塑复合管 DN25 4. 连接形式:丝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规范设计要求 6.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m	212.2			
8	031001007003	复合管	1. 安装部位:室外 2. 介质:热水 3. 材质、规格:热水型钢塑复合管 DN32 4. 连接形式:丝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规范设计要求 6.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m	196.3			

本页小计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宛城区汉冢乡卢园景区园林民宿集群建设 标段：宛城区汉冢乡卢园景区园林民宿集群建设项目
 项目-室外给排水及电气

第 11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9	031001007004	复合管	1. 安装部位:室外 2. 介质:热水 3. 材质、规格:热水型钢塑复合管 DN40 4. 连接形式:丝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规范设计要求 6.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m	140			
10	031003001001	螺纹阀门	1. 名称、规格: 闸阀 De50 2. 连接方式: 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及规范 3. 其他: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个	2			
11	031003001002	螺纹阀门	1. 名称、规格: 止回阀 De50 2. 连接方式: 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及规范 3. 其他: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个	2			
12	031003001003	螺纹阀门	1. 名称、规格: 闸阀 DN20 2. 连接方式: 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及规范 3. 其他: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个	3			
13	031003001004	螺纹阀门	1. 名称、规格: 闸阀 DN25 2. 连接方式: 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及规范 3. 其他: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个	1			

14	031003001005	螺纹阀门	1. 名称、规格：止回阀 De25 2. 连接方式：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及规范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个	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宛城区汉冢乡卢园景区园林民宿集群建设 标段：宛城区汉冢乡卢园景区园林民宿项目-室外给排水及电气
宿集群建设项目

第 12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5	031003001006	螺纹阀门	1. 名称、规格：止回阀 DN32 2. 连接方式：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及规范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个	2			
16	031003001007	螺纹阀门	1. 名称、规格：止回阀 DN40 2. 连接方式：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及规范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个	2			
17	040504001001	砌筑井	1. 名称：砖砌式收口式阀门井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座	4			
18	031006002001	稳压给水设备	1. 设备名称：成套热水给水设备，含水箱不小于 2T	套	2			
19	040101002004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按管道埋深考虑 3. 其他：满足设计、规范及其他相关要求	m3	242.9			

20	040103001004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 夯填 2. 填方材料品种: 素土 3. 填方粒径要求: 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4. 填方来源、运距: 均自行考虑 5. 其他: 满足设计、规范及其他相关要求	m ³	242.9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宛城区汉冢乡卢园景区园林民宿集群建设项目- 标段：宛城区汉冢乡卢园景区
室外给排水及电气 园林民宿集群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 额(元)	结 算 金 额(元)	备 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0000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0000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20000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宛城区汉冢乡卢园景区园林民宿集群 标段：宛城区汉冢乡卢园景区园林
建设项目-室外给排水及电气 民宿集群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1	成套热水给水设备, 含水箱不小于2T	套	2	2603.44	5206.88					
2	成品化粪池 容积20m3 以内	套	1	8672.57	8672.57					
3	成品化粪池 容积15m3 以内	套	1	5851.45	5851.45					
4	成品化粪池 容积10m3 以内	套	1	3234.3	3234.3					
合 计					22965.2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12—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宛城区汉冢乡卢园景区园林民宿集群建设项目-室外给排水及电气

标段：宛城区汉冢乡卢园景区园林民宿集群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1	园区照明配电箱进线	园区照明配电箱进线电缆及配管	20000			
合 计			20000.00			—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表—12—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宛城区汉冢乡卢园景区园林民宿集群建设项目-铺装工程

标段：宛城区汉冢乡卢园景区园林民宿集群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透水混凝土路面						
1	040204001001	人行道整形碾压	1. 素土夯实碾压 2. 其他:满足设计、规范及其他相关要求	m2	1423.14			

2	040202011001	碎石	1. 厚度:150mm 厚碎石垫层 2. 其他:满足设计、规范及其他相关要求	m2	1423.14			
3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 100mm 厚透水 混凝土底层 2. 养护 3. 其他:满足设计、规范及其他相关要求	m2	1423.14			
4	040203007002	水泥混凝土	1. 50 厚透水混 凝土面层 2. 养护 3. 其他:满足设计、规范及其他相关要求	m2	1423.14			
5	010904004001	楼(地)面 变形缝	1. 地面铺装伸缩 缝留设在结构伸 缩缝处,每隔 20m 设置一道, 缝宽 6-8mm,用 灰色硅酮耐侯建 筑胶满填 2. 其他:满足设计、规范及其他相关要求	m	71.16			
		分部小计						
		生态砖路面						
1	040204001002	人行道整形 碾压	1. 素土夯实碾压 2. 其他:满足设计、规范及其他相关要求	m2	236.47			
2	040202011002	碎石	1. 厚度:150 厚 级配砂石 2. 其他:满足设计、规范及其他相关要求	m2	236.47			
3	040204003001	现浇混凝土 人行道及进 口坡	1. 100 厚 c15 混 凝土垫层 2. 其他:满足设计、规范及其他相关要求	m2	236.47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4	040204002001	人行道块料铺设	1.粗砂扫缝 2.100*200*60厚生态砖 3.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 4.其他:满足设计、规范及其他相关要求	m2	236.47			
		分部小计						
		花岗岩铺装						
1	040204001003	人行道整形碾压	1.素土夯实碾压 2.其他:满足设计、规范及其他相关要求	m2	1070.6			
2	040202011003	碎石	1.厚度:150mm厚碎石垫层 2.其他:满足设计、规范及其他相关要求	m2	1070.6			
3	040204003002	现浇混凝土人行道及进口坡	1.100厚c20混凝土垫层 2.其他:满足设计、规范及其他相关要求	m2	1070.6			
4	040204002002	人行道块料铺设	1.500*500*50厚青石板荔枝面铺地 2.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3.其他:满足设计、规范及其他相关要求	m2	1070.6			
		分部小计						
		路缘石						

1	040204004001	安砌侧(平、缘)石	1. 120x250x1000青石花岗岩道牙 2. 30厚1:3水泥砂浆 3. 100厚C15混凝土垫层 4. 素土夯实 5. 其他:满足设计、规范及其他相关要求	m	411.54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宛城区汉冢乡卢园景区园林民宿集群建设项目—铺装工程 标段：宛城区汉冢乡卢园景区园林民宿集群建设项目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41106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 进出场费 压路机	台·次	1				
2	04110600100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 进出场费 履带式 挖掘机	台·次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二、项目商务要求

- 1、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
- 2、质保期：三年。
-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款的30%；项目完工后支付合同总款的5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款的17%，质保期满后质量无异常，支付剩余合同总款的3%；

4、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保证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5、供应商的合同质量等级以响应文件承诺质量等级为准。若供应商不能达到承诺质量等级，应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无样品。

7、 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无演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 容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工业</u> ；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10%</u> 。 2、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项目预算	9336939.55 元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5 年 01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由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3 家
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计算方法收取。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社会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响应文件制作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20)198 号文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做废标处理, 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 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招标控制价为9336939.55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宛城区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采购需求所需的货物。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 / 服务。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宛城区）》发布，请潜在投标人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人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

12.2、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宛城区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最新一期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从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7、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三、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7.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7.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7.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7.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工期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质保期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p>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技术审查。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

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

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7.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7.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5 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7.6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7.7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7.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7.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8.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60分 综合部分：10分
1	商务部分（30分）	报价得分（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价）×30；</p> <p>1、当投标报价明显低于采购控制价或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标处理。</p> <p>2、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p> <p>（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p> <p>（2）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p> <p>（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4）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5)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符合情况 (25分)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得 25 分。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技术方案 (35分)	<p>1、实施方案包括配送、安装、调试等内容 (7分)</p> <p>第一档：方案完整、配送安装情况分析详实、人员分配合理精细、作业实施内容可控制过程、总体考虑周全、安排科学的得 7 分；</p> <p>第二档：方案完整、对供货安装的情况有一定分析、人员分配满足要求、实施内容可行、总体安排可行的得 4 分；</p> <p>第三档：方案阐述不详细、操作性不强或有明显缺陷的得 1 分；</p> <p>第四档：缺项得 0 分。</p> <p>2、质量控制措施 (7分)</p> <p>第一档：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整、工作流程规范、制度完整、控制措施具体、检查验收规范、充分保证项目质量控制要求的得 7 分；</p> <p>第二档：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建立了质量控制和检查验收制度、控制措施及工作流程安排可行，能满足项目质量控制要求的得 4 分；</p> <p>第三档：质量控制措施操作性不强或有缺陷的得 1 分；</p> <p>第四档：缺项得 0 分。</p> <p>3、进度控制内容 (7分)</p> <p>第一档：进度控制内容完整、程序清晰，控制措施操作性强、</p>

		<p>人员及设备配备契合项目需求，充分满足项目进度管理要求得 7 分；</p> <p>第二档：进度控制内容基本完整、控制措施程序流程可行，人员及设备安排合理，能保证项目进度要求的得 4 分；</p> <p>第三档：进度控制内容表达不够详尽，整体进度控制安排不够合理或存在缺陷的得 1 分；</p> <p>第四档：缺项得 0 分。</p> <p>4、重点难点分析（7 分）</p> <p>针对本项目中重点难点分析、不利因素、应对措施等方面</p> <p>第一档：分析思路清晰和要点齐全完善的得 7 分；</p> <p>第二档：进度保证措施思路较清晰和要点较为齐全完善的得 4 分；</p> <p>第三档：进度保证措施思路基本清晰的得 1 分；</p> <p>第四档：缺项得 0 分。</p> <p>5、施工方案（7 分）</p> <p>第一档：针对本项目有详尽的施工方案、确保安装施工质量的技术保证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齐全完善的得 7 分；</p> <p>第二档：针对本项目有详尽的施工方案、确保安装施工质量的技术保证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4 分；</p> <p>第三档：针对本项目有详尽的施工方案、确保安装施工质量的技术保证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有简单描述的得 1 分；</p> <p>第四档：缺项得 0 分。</p>
3	综合部分（10 分）	<p>1、培训计划方案（8 分）</p> <p>有详细的现场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日常基本维护，有使用操作，有日常保养规范，使参加培训的人员能独立使用，同时能独立处理常见性故障，区分四档：</p>

		<p>第一档：现场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含日常基本维护，有使用操作，有日常保养规范，使参加培训的人员能独立使用，同时能独立处理常见性故障，能够充分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8 分；</p> <p>第二档：现场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含日常基本维护，有使用操作，有日常保养规范，使参加培训的人员能独立使用，同时能独立处理常见性故障，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5 分；</p> <p>第三档：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完整，培训安排有所欠缺或不够周密，但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2 分；</p> <p>第四档：缺项不得分。</p>
	2、供应商信用评价(2分)	<p>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宛财购[2021]11 号）要求，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投标人（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p>

注：以上评审因素中所涉及的证明材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有权对各投标单位所提供的各项证明文件真伪性进行识别，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其不良行为。

六、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

《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 签订合同

2.1 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www.hngp.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宛城区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八、相关注意事项

1.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1.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1.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
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金额：

国别：品牌：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固定费率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
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
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

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乙方所提供产品经甲方及第三方验收单位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待学校财务拨款程序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全部货款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期限一年，一年内无违约或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验收费用有乙方支付。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

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工期	
质量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项目联系人姓名 及联系方式	
备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份证：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11.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12. 其他资格证明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 1 至 项，商务技术文件第 1 至 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项目技术方案、培训计划等

3、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若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节能证书，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环保证书，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5.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